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鈞元
電話：(02)2343-4230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yun0510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89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聯絡窗口-A1 (1081489143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荔枝椿象危害，建請貴機關於所轄區域新栽植株避免選用荔枝椿象寄主植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荔枝椿象為近年危害荔枝、龍眼產業的重要害蟲，該蟲受驚擾時會噴出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，若接觸皮膚或眼睛，有造成灼傷或失明風險。荔枝椿象寄主為無患子科植物（包括龍眼、荔枝、臺灣欒樹、無患子等），為降低荔枝椿象危害，建請貴機關於所轄區域因景觀、綠化、休憩、樹葬等用途需求新栽植株時，避免選用荔枝椿象寄主植物。
- 二、荔枝椿象防治主要有4種，包括清園整枝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及化學防治，實務操作上須依據寄主植物生長期及荔枝椿象生長階段，搭配選擇適當方法，進行害蟲整合防治。本會已成立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專案小組(如附件)，提供各機關技術諮詢及輔導服務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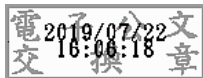


電子
文
時

3
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裝

訂

線

